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甘环审发〔2015〕28号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金昌鑫盛源金属材料 有限公司超细金属及氧化物试验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金昌鑫盛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金昌鑫盛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超细金属及氧化物试验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经甘肃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组织有关单位代表和专家评审，做出了技术评估报告（甘环评估发书〔2015〕26号）。金昌市环保局对《报告书》进行了预审，并出具了预审意见（金环评初审发〔2015〕4号）。经审查，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金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工业园区。项目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生产厂房2幢，氧化铜粉生产线、氧化镍粉生产线各一条以及配套的公共辅助、环保、储运工程，年产1350吨氧化铜粉、1350吨氧化镍粉。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环保投资为1835.5万元，占总投资的

18.36%。

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备案（金开管发〔2013〕215号）；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2013修订），符合《金昌市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12-2020年）及金昌市新材料工业区的产业定位。经评估，其“三废”排放对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可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书》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及环境内容清楚，环保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可以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同意批复。你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环保治理资金及时、足额投入，确保“三废”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的喷雾热解（炉）罐废气应先由双旋风收尘器处理，再与铜浸溶塔、综合反应罐以及氯化铜贮罐产生的含HCl废气合并后经一级吸收塔、二级吸收塔、洗涤塔以及净化器处理后通过31米高排气筒排放；料仓及包装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塑烧板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1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限值要求，按照《报告书》建议净化器出口和塑烧板除尘器出口处配置在线监测装置。天然气锅炉废气通过8米高烟囱外排，废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限值要求。

应在运营期对各类设备、阀门、管道加强维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处置，保障各类设备始终处于最佳的运行状态，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二）项目运营期，吸收塔及洗涤塔内的洗涤液和吸收液均循环利用；设备、车间清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自建的铜（镍）系统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水和纯水制备系统定期产生的浓水

进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要求排入的污水中第一类污染物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其余指标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进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三)要重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类机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建筑隔声、采取软连接等措施，总图布置时要考虑厂界噪声达标，并做好厂区绿化。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在暂存、运输和综合利用过程中要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吨/年)交由有资质的厂家进行再生处理，过滤渣(产生量为0.05吨/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至厂区内的垃圾箱，定期由园区收集送金昌垃圾场填埋处理。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建设专门的危废暂存设施，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订)要求。危险废物暂存、转移、运输必须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配备专用车辆，密封拉运，防止危险物流失、泄漏、扩散，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五)重视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按照《报告书》要求，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划定范围施工，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规划合理运输路线，减少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防止施工扰民。

(六)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做好事故的预防与应急响应预案，设置必要的应急防护设备，落实环境风险预案中的各项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按照《报告书》要求，在溶液贮罐区设置围堰，溶液贮罐区域及生产区的防渗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在氧化铜粉及氧化镍粉生产车间内各建一个10立方米的事故池及一个100立方米的废水贮罐，防止事故废水外排。

(七)根据《报告书》结论，该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氧化铜及氧化镍生产车间边界200米，项目建设应满足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协调相关部门，今后不得在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建设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和食品、医药等工业企业。

(八)本项目废水处理依托园区重金属污水处理站和生活污水处理站，在园区重金属污水处理站和生活污水处理站建成投运前，本项目不得进行试生产。

四、经金昌市环保局审核同意，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二氧化硫 0.1 吨/年、氮氧化物 1.0 吨/年、化学需氧量 2.0 吨/年、氨氮 0.1 吨/年。

五、请金昌市、金川区环保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监督检查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别送达金昌市、金川区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项目建成后须报金昌市环保局同意方可投入试生产，并按规定程序报经我厅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抄送：金昌市、金川区环保局，西北矿冶研究院、甘肃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年4月22日印发



182812050836

监测报告

华鼎监测 W2019370 号

委托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金昌鑫盛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超细金属及
氧化物试验生产线项目

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6日



声明事项

1. 报告无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封面左上角无 **MA** 章，报告无效。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4. 部分复制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对本报告检测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邮戳为准）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6.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本机构通讯资料：

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930) 6215224

手机：18121234987

地址：临夏市穆斯林物流园区临夏宏泰汽贸城综合楼4楼

邮编：731100

报告编制：[签名]

审核：[签名]

批准：[签名]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2812050836

名称: 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临夏州临夏市穆斯林物流园区临夏宏泰汽贸城综合楼4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2812050836

发证日期: 2018年8月23日

有效期至: 2024年8月2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金昌鑫盛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超细金属及 氧化物试验生产线项目报告

1 任务由来

2019年6月受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至6月26日、2019年9月28日至9月29日对金昌鑫盛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超细金属及氧化物试验生产线项目进行现场查勘，了解掌握现场相关信息和实际情况后，对该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监测。

2 监测依据

2.1 《金昌鑫盛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超细金属及氧化物试验生产线项目监测方案》；

2.2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2.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GB16157-1996)

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2.5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2.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3.1 有组织废气监测

3.1.1 铜系统排气筒

点位布设：在铜系统排气筒布设1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HCl、颗粒物、SO₂、NO_x；

监测频次：监测2天，每天3次。

3.1.2 铜系统塑烧板除尘器排气筒

点位布设：在铜系统塑烧板除尘器排气筒布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1.3 镍系统排气筒

点位布设：在镍系统排气筒布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HCl、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SO₂、NO_x；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1.4 镍系统塑烧板除尘器排气筒

点位布设：在镍系统塑烧板除尘器排气筒布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镍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1.5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点位布设：在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布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颗粒物、SO₂、NO_x；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2 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在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共计 4 个，具体点位信息见表 3-1；

表 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地理位置信息
1#	厂界东侧	E102°17'19.75" N38°31'34.05"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侧	
4#	厂界北侧	

监测项目：HCl；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3 废水监测

3.3.1 污水处理站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在污水处理站进口和出口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pH、总铜、总镍、SS、COD、BOD₅；

监测频次：监测 2 次，每天 4 次。

3.3.2 化粪池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在化粪池进口和出口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pH、SS、COD、BOD₅；

监测频次：监测 2 次，每天 4 次。

3.4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在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具体点位信息见表

3-2。

表 3-2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地理位置信息
1#	厂界东侧	E102°17'19.75" N38°31'34.05"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侧	
4#	厂界北侧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昼间（06:00-22:00）、夜间（22:00-6:00）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测量等效声级 L_{Aeq}。

4 监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4-1；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4-2;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4-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4-4。

表 4-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测定方法	分析方法 依据来源	最低检出限
1	颗粒物	mg/m ³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1.0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HJ 836-2017	
2	NO _x	mg/m ³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
3	SO ₂	mg/m ³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4	镍及其化合物	mg/m ³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63.1-2001	3×10 ⁻⁵
5	HCl	mg/m ³	硝酸银容量法	HJ548-2016	2

表 4-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测定方法	分析方法依据来源	最低检出限
1	HCl	mg/m ³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

表 4-3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测定方法	分析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pH	—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
2	COD	mg/L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3	BOD ₅	mg/L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4	SS	mg/L	重量法	GB 11901-89	—
5	总铜	mg/L	原子吸收法	GB 7475-1987	0.001
6	总镍	mg/L	原子吸收法	GB11912-89	0.05

表 4-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测定方法	分析方法来源	测定仪器
1	噪声	dB (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5 监测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本次监测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1) 监测人员具备相应的监测能力，持证上岗；

(2) 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及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频次；

(3)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4) 为保证监测质量，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5) 监测所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

(6) 监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数据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监测报告经三级审核。

有组织监测质控结果统计表 5-1；

水质监测质控结果统计表 5-2；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表见 5-3。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质控结果表

项目		测定值	置信范围	评价
颗粒物	1#采样头(g)	10.83451	10.83450±0.00020	合格
备注		称量样品时同步称量采样头		

表 5-2 水质监测质控结果表

序号	项目	质控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置信范围	评价
1	pH	202172	—	4.11	(4.13±0.04)	合格
2	氨氮	2005105	mg/L	0.901	(0.904±0.043)	合格
3	COD	B1806014	mg/L	331	(337±17)	合格

表 5-3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置信范围	评价
1	噪声	dB（A）	94.0	94.1	测量前后校准值的 差值≤0.5dB（A）	合格
			94.0	93.9		
备注	噪声校准器型号：AWA6221B 声级计检定证书号：力学字第2018099042号 有效期至：2019年7月30日					

6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2;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6-3;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4。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序号	监测点位	项目	结果单位	监测日期与结果					
				2019 年 9 月 28 日			2019 年 9 月 29 日		
1#	铜系统排气筒	标杆烟气量	m ³ /h	3133	3951	3691	3777	4112	3326
		HCl	mg/m ³	4	3	5	2	4	3
		颗粒物	mg/m ³	19.2	16.7	18.8	17.2	18.1	17.8
		NO _x	mg/m ³	4	5	3	5	6	3
		SO ₂	mg/m ³	247	382	243	181	93	50

表 6-1 (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序号	监测点位	项目	结果单位	监测日期与结果					
				2019 年 6 月 25 日			2019 年 6 月 26 日		
2#	铜系统塑烧板除尘器排气筒	标杆烟气量	m ³ /h	4421	4430	4357	4455	4455	4449
		颗粒物	mg/m ³	16.7	18.3	16.9	17.5	18.8	16.9

表 6-1 (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序号	监测点位	项目	结果单位	监测日期与结果					
				2019 年 6 月 25 日			2019 年 6 月 26 日		
3#	镍系统 排气筒	标杆烟气量	m ³ /h	4798	4824	4703	4929	4892	4902
		HCl	mg/m ³	3	4	3	3	4	4
		镍及其化合物	mg/m ³	0.00011	0.00008	0.00005	0.00009	0.00006	0.00007
		颗粒物	mg/m ³	16.7	18.4	17.6	16.8	17.7	18.3
		NO _x	mg/m ³	78	86	72	75	84	80
		SO ₂	mg/m ³	35	38	33	32	40	36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表 6-1 (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序号	监测点位	项目	结果单位	监测日期与结果					
				2019 年 6 月 25 日			2019 年 6 月 26 日		
4#	镍系统塑烧板除尘器排气筒	标杆烟气量	m ³ /h	4935	4948	4949	5083	4815	5160
		镍及其化合物	mg/m ³	0.00008	0.00005	0.00007	0.00004	0.00009	0.00006
		颗粒物	mg/m ³	18.3	16.7	17.6	18.8	17.9	19.2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表 6-1 (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监测值									
监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标干烟 气量 m³/h	含氧量 %	颗粒物		SO ₂		NO _x	
				实测 mg/m³	折算 mg /m³	实测 mg/m³	折算 mg /m³	实测 mg/m³	折算 mg /m³
1#天然 气锅炉 排气筒	6 月 25 日	3064	6.2	10.8	12.8	10	12	68	80
		3065	6.6	11.0	13.4	11	13	66	80
		3071	6.0	9.8	11.4	9	11	68	79
	6 月 26 日	3116	5.9	9.7	11.2	11	13	64	74
		6218	6.1	10.2	12.0	10	12	62	73
		3220	5.8	11.3	13.0	11	13	66	76
标准限值				20		50		15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折算依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 5.2 条及表 6 中规定的进行。 2.排放限值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新建天然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与结果 (2019 年)					
		6 月 25 日			6 月 26 日		
1#厂界东侧	HCl	ND	ND	ND	ND	ND	ND
2#厂界南侧	HCl	ND	ND	ND	ND	ND	ND

3#厂界西侧	HCl	ND	ND	ND	ND	ND	ND
4#厂界北侧	HCl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表 6-3

废水监测结果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与日期							
			污水处理站进口							
			2019 年 9 月 28 日				2019 年 9 月 29 日			
1	pH	—	7.26	7.14	7.31	7.27	7.33	7.31	7.30	7.17
2	COD	mg/L	47	35	37	34	39	36	46	42
3	BOD ₅	mg/L	20.3	18.9	19.8	17.3	18.8	17.6	20.8	19.3
4	SS	mg/L	34	32	29	33	30	31	26	37
5	总铜	mg/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6	总镍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备注			L 表示未检出							

表 6-3

废水监测结果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与日期							
			污水处理站出口							
			2019 年 9 月 28 日				2019 年 9 月 29 日			
1	pH	—	7.13	6.93	7.21	7.09	7.41	7.35	7.24	7.13
2	COD	mg/L	15	13	16	14	12	11	18	14
3	BOD ₅	mg/L	5.8	4.9	6.1	5.2	4.4	4.1	6.8	5.3
4	SS	mg/L	11	9	7	10	8	9	12	10
5	总铜	mg/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6	总镍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备注			L 表示未检出							

表 6-3 (续)

废水监测结果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与日期							
			化粪池进口							
			2019 年 9 月 28 日				2019 年 9 月 29 日			
1	pH	—	7.91	7.94	7.81	7.69	8.02	7.92	7.84	8.01
2	COD	mg/L	66	63	68	61	64	69	71	67
3	BOD ₅	mg/L	26.3	25.1	27.1	24.9	25.8	27.6	28.7	26.7
4	SS	mg/L	23	28	24	26	25	22	27	23

表 6-3 (续)

废水监测结果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与日期							
			化粪池出口							
			2019 年 9 月 28 日				2019 年 9 月 29 日			
1	pH	—	7.82	7.62	7.59	7.44	7.76	7.82	7.78	7.86
2	COD	mg/L	14	18	20	19	23	20	21	22
3	BOD ₅	mg/L	5.8	6.3	7.2	6.8	8.7	7.6	7.4	8.1
4	SS	mg/L	8	9	12	11	7	8	10	9

表 6-4

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结果单位	监测结果及时间			
			2019年6月25日		2019 年 6 月 2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dB (A)	52.7	41.7	51.3	41.3
2#	厂界南侧	dB (A)	52.7	42.5	51.7	40.2
3#	厂界西侧	dB (A)	51.7	41.3	52.6	41.7
4#	厂界北侧	dB (A)	50.5	40.7	53.7	42.8

****以下空白****

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金开管发〔2013〕215号

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金昌鑫盛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超细金 属及氧化物试验生产线项目入区通知

金昌鑫盛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超细金属及氧化物试验生产线项目入区申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入区建设，并予立项备案。项目选址恒泰井盖项目北侧，园区纵五路以西。请你单位接到通知后，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并按建设内容开工建设，促使项目早日建成。

附件：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备案审批表

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3年8月12日

抄送:市发改委、工信委、规划局、国土局、建设局、环保局、地震局

金昌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3年8月12日印

金昌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拨文件

金政土发〔2014〕7号

关于金昌鑫盛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竞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

金昌鑫盛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昌市国土资源局公开挂牌出让的编号为 JCTD1401 号地块，你公司参加竞买后竞得并签订了成交确认书。现依法将位于金昌开发区新材料工业园区延安路以北、园区纵五路以西 JCTD1401 号地块 38590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准出让给你公司，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 50 年。望接此通知后，你公司尽快到金昌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抓紧动工建设。



2014 年 3 月 6 日

金昌市规划局文件

金规图函〔2013〕212号

关于金昌鑫盛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超细金属 及氧化物试验生产线项目 拟选址意见的复函

金昌鑫盛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超细金属及氧化物试验生产线项目建设用地选址的申请收悉。根据《金昌市新材料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相关法规，经现场勘察，你公司申请的超细金属及氧化物试验生产线项目建设用地拟选址在新材料工业园区规划园区纵五路以西、延安路以北位置（具体位置详见附图）。现就该地块提出如下规划设计指标：

一、用地面积：38690平方米（约合57.9亩）。

二、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三、容积率： ≥ 0.5 且 ≤ 1.0 。

四、绿地率： $\geq 20\%$ 。

五、建筑退界要求：用地西侧后退用地边界线（即规划城市支路道路红线）不小于6米，用地东侧后退用地边界线（即园区纵五路道路红线）不小于15米，用地南侧、北侧后退用地边界

线小于8米。

六、机动车和人流出入口：允许沿用地东侧园区纵五路、用地西侧规划城市支路布置。

七、停车泊位数量：根据实际需要配设；办公建筑配设机动车停车位建议按每百平方米建筑面积0.5个配置。

八、委托有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拟选地块现状地形测量，完成1:500现状地形图，作为规划设计基础数据。

九、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用地总平面规划设计、管网规划设计和建筑方案设计。

十、涉及机场净空要求等相关事宜，请与相关部门联系。

十一、项目实际容积率达不到下限指标将收回用地重新进行规划选址。

十二、待取得土地使用手续后，另行核发《规划条件通知书》。该拟选意见有效期六个月，若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土地手续，该拟选意见失效。

附件：拟规划地块位置附图



抄送：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

金昌鑫盛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金昌超细金属及氧化物试验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22日，金昌鑫盛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金昌鑫盛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金昌超细金属及氧化物试验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金昌鑫盛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

会前，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验收工作组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金昌鑫盛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金昌超细金属及氧化物试验生产线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金昌鑫盛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甘肃省金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工业园区。

金昌鑫盛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金昌超细金属及氧化物试验生产线项目主要建设氧化铜粉生产线、氧化镍粉生产线各一条以及配套公共辅助设施，项目占地2160m²，工程主要由主体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及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主体工程	氧化铜粉生产线：厂房高28m，24×90m，内有氧化铜粉生产线一条，设有浸溶塔、综合反应罐、喷雾热解（炉）罐、双旋风分离器等设备。	氧化铜粉生产线：厂房高28m，24×90m，内有氧化铜粉生产线一条，设有浸溶塔、综合反应罐、喷雾热解（炉）罐、双旋风分离器等设备。	无变化
	氧化镍粉生产线：厂房高28m，24×90m，内有氧化镍粉生产线一条，设有浸溶塔、	氧化镍粉生产线：厂房高28m，24×90m，内有氧化镍粉生产线一条，设有浸溶塔、	无变化

		综合反应罐、喷雾热解（炉）罐、双旋风分离器等设备。	综合反应罐、喷雾热解（炉）罐、双旋风分离器等设备。	
辅助工程		纯水站纯水制备：RO 反渗透设备 3m³/h，主要供于生产需要。	纯水站纯水制备：RO 反渗透设备 3m³/h，主要供于生产需要。	无变化
建设地点		金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金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直接由工业园区供水管网供应。	项目用水直接由工业园区供水管网供应。	无变化
	排水	生产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依托园区下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园区污水处理站预计于 2015 年 6 月底建成运行。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园区下水管网排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预计于 2015 年 6 月底建成运行。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无变化
	供电	由工业园区两座 110KV 变电站供应，采用双回路供电，在厂区内设 10KV 变配电所一座，向生产系统配电。	由工业园区两座 110KV 变电站供应，采用双回路供电，在厂区内设 10KV 变配电所一座，向生产系统配电。	无变化
	供热	职工冬季的办公及生活取暖由天然气锅炉提供。	职工冬季的办公及生活取暖由天然气锅炉提供。	无变化
	供气	天然气主要为喷雾热解（炉）罐提供热源，由昆仑燃气公司外网提供	天然气主要为喷雾热解（炉）罐提供热源，由昆仑燃气公司外网提供	无变化
办公生活工程		办公楼、职工宿舍	--	未建设及职工宿舍
环保工程	废气	含酸废气：集气管、集气管线、双旋风分离器、二级吸收塔、洗涤塔、净化器等。 含尘废气：集气管、集气管线、塑烧板除尘器	含酸废气：集气管、集气管线、双旋风分离器、二级吸收塔、洗涤塔、净化器等。 含尘废气：集气管、集气管线、塑烧板除尘器	无变化
	废水	生产废水：2 套，铜、镍系统的设备清洗水及地面冲洗水。 生活废水：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1 套，铜份和镍粉共用一套设备。 生活废水：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站。	有变化
	固废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无变化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金昌鑫盛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金昌超细金属及氧化物试验生产线项目》金昌市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延安路以北，距离金昌火车站 20 公里，312 国道 40 公里，金川机场 3 公里。属于新建项目，由金昌鑫盛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完成建设。2015 年 2 月，金昌鑫盛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委托西北矿冶研究院编制完成了《金昌鑫盛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金昌超细金属及氧化物试验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4 月 22 日，原甘肃省环保厅以甘环审发[2015]28 号文对该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予以批复。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均无环保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验收检测阶段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1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587 万元。

（四）验收范围

与环评范围一致。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点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环保部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变化未导致项目生产工艺、规模及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未增加污染因子，根据检测结果，各污染物排放均达标，均满足环境管理要求，故可直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A、氧化铜粉生产线

（1）含酸废气

根据调查：氧化铜粉生产系统的含酸废气主要有氧化铜粉生产系统的各类贮罐（浸溶塔、综合反应罐、氯化铜溶液贮罐）产生的含 HCl 废气以及喷雾热解炉产生的含酸废气。

在氧化铜粉生产系统的各类贮罐（浸溶塔、综合反应罐、氯化铜溶液贮罐）产生的含 HCl 废气。在铜浸溶塔、综合反应罐以及氯化铜贮罐上方安有集气管，由集气管收集后的废气送入一级吸收塔与喷雾热解（炉）罐排出的废气合并后经一级吸收塔、二级吸收塔、洗涤塔以及净化器处理后由 31m 排气筒排放。

喷雾热解（炉）罐产生的含 HCl、SO₂ 及尘废气先经双旋风收尘器处理后，与铜浸溶塔、综合反应罐以及氯化铜贮罐产生的含 HCl 废气合并后进入一级吸收塔与喷雾热解（炉）罐排出的废气合并后经一级吸收塔、二级吸收塔、洗涤塔以及净化器处理后由 31m 排气筒排放。

（2）料仓及包装废气

喷雾热解（炉）罐下部产生的氧化铜产品进入料仓以及在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含尘铜废气经其上部的集气罩收集后经塑烧板除尘器处理后由 31m 排气筒排放。

B、氧化镍粉生产线

（1）含酸废气

根据调查：氧化镍粉生产系统的含酸废气主要有氧化镍粉生产系统的各类贮

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验收组同意《金昌鑫盛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金昌超细金属及氧化物试验生产线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需进一步完善的要求

- （1）完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和信息公开，加强对污染防治措施的定期维护；
- （2）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后续运行过程中环境监测工作。
- （3）进一步规范、完善厂区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尽快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

（二）验收监测报告需完善内容

- （1）核实项目执行标准，进一步核实项目变更情况调查；
- （2）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核实项目检测因子筛选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
- （3）规范相关图件、附件。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附表。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其他成员：

金昌鑫盛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2日

金昌鑫盛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超细金属及氧化物试验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工程承担任务	联系方式	签名
1	崔玄子	金昌鑫盛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15025994228	崔玄子
2						
3	崔永环	金驰集团公司	工程师	专家	13909400902	崔永环
4	林振	金川集团	高工	专家	13830589353	林振
5	丁新	甘肃金新新材料公司	工程师	专家	18692164710	丁新
6	崔玄子					
7	冯永品	甘肃德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编制	18919857633	冯永品
8	李亮亮	甘肃中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	15393129009	李亮亮
9						
10						
11						
12						
13						

金昌鑫盛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超细金属及氧化物试验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1					
2	林振	金川集团	高工	13830589353	林振
3	丁彦	甘肃金达新材料公司	环评工程师	18692164710	丁彦
4	崔永林	金川七集团分公司	工程师	13909650902	崔永林
5					
6					
7					
8					

总投资为 11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587 万元。

（四）验收范围

与环评范围一致。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点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环保部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变化未导致项目生产工艺、规模及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未增加污染因子，根据检测结果，各污染物排放均达标，均满足环境管理要求，故可直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A、氧化铜粉生产线

（1）含酸废气

根据调查：氧化铜粉生产系统的含酸废气主要有氧化铜粉生产系统的各类贮罐（浸溶塔、综合反应罐、氯化铜溶液贮罐）产生的含 HCl 废气以及喷雾热解炉产生的含酸废气。

在氧化铜粉生产系统的各类贮罐（浸溶塔、综合反应罐、氯化铜溶液贮罐）产生的含 HCl 废气。在铜浸溶塔、综合反应罐以及氯化铜贮罐上方安有集气管，由集气管收集后的废气送入一级吸收塔与喷雾热解（炉）罐排出的废气合并后经一级吸收塔、二级吸收塔、洗涤塔以及净化器处理后由 31m 排气筒排放。

喷雾热解（炉）罐产生的含 HCl、SO₂ 及尘废气先经双旋风收尘器处理后，与铜浸溶塔、综合反应罐以及氯化铜贮罐产生的含 HCl 废气合并后进入一级吸收塔与喷雾热解（炉）罐排出的废气合并后经一级吸收塔、二级吸收塔、洗涤塔以及净化器处理后由 31m 排气筒排放。

（2）料仓及包装废气

喷雾热解（炉）罐下部产生的氧化铜产品进入料仓以及在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含尘铜废气经其上部的集气罩收集后经塑烧板除尘器处理后由 31m 排气筒排放。

B、氧化镍粉生产线

（1）含酸废气

根据调查：氧化镍粉生产系统的含酸废气主要有氧化镍粉生产系统的各类贮

罐（浸溶塔、综合反应罐、氯化镍溶液贮罐）产生的含 HCl 废气以及喷雾热解炉产生的含酸废气。

在氧化镍粉生产系统的各类贮罐（浸溶塔、综合反应罐、氯化铜溶液贮罐）产生的含 HCl 废气。在本项目中在镍浸溶塔、综合反应罐以及氯化镍贮罐上方安有集气管，由集气管收集后的废气送入一级吸收塔与喷雾热解（炉）罐排出的废气合并后经一级吸收塔、二级吸收塔、洗涤塔以及净化器处理后由 31m 排气筒排放。

喷雾热解（炉）罐产生的含 HCl、SO₂ 及尘镍废气先经双旋风收尘器处理后，与镍浸溶塔、综合反应罐以及氯化镍贮罐产生的含 HCl 废气合并后进入一级吸收塔与喷雾热解（炉）罐排出的废气合并后经一级吸收塔、二级吸收塔、洗涤塔以及净化器处理后由 31m 排气筒排放。

（2）料仓及包装废气

喷雾热解（炉）罐下部产生的氧化镍产品进入料仓以及在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含尘镍废气经其上部的集气罩收集后经塑烧板除尘器处理后由 31m 排气筒排放。

C、天然气锅炉废气

本项目的办公、生活区的冬季取暖取暖天然气锅炉取暖方式。天然气锅炉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含 SO₂、NO_x 废气经 8m 烟囱直接外排。由《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实用手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2 年 5 月第一版）中查得：本项目的天然气锅炉外排的废气中 SO₂1.03mg/m³、NO₂136.32 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的燃气锅炉标准限值即：SO₂50mg/m³、NO_x200 mg/m³，措施可行。

（二）废水

根据调查，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氧化铜粉生产系统、氧化镍粉生产系统、纯水制备系统、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

（1）铜、镍系统清洗废水

氧化铜粉、镍粉生产系统每年进行二次设备清洗，设备清洗用水经事故池收集后进入铜系统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外排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

（2）纯水制备系统

纯水站定期会产生一定量的浓水，因其不含有特征污染物，属清净下水。浓水可作为厂区路面冲洗降尘使用外，其余进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3）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下水管网，进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三）噪声

建设单位采购生产设备时选择符合国家规定噪声标准要求及设备，并加盖隔音罩进行防护等具体措施。平时加强设备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板式过滤机产生的过滤渣、纯水制备机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等。

（1）过滤渣

板式过滤机产生的过滤渣，产生量约为 0.05t/a。在厂区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为纯水制备机定期更换下来的，产生量为 1t/a。由厂家定期回收，再生处理。

（3）生活垃圾

根据调查，项目劳动定员为 240 人，人均生活垃圾量为 1kg/人·天，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2t/a，送金昌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在废气、废水、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因此项目的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较齐全，环保设施及措施按要求基本落实，符合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项目在环评、批复及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更；实际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